

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洲海关 公 告

拱九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1002 号

曹友良：

我关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对你作出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 (法律文书号：拱九关缉查字〔2025〕31 号)。该文书正本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